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
聯絡人：曾霽娟

電 話：(04)3706-116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8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

主旨：邇來本署接獲民眾陳情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時，未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重申請各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違法不當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署將予究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實施課業輔導，包括確依本要點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；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；應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；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；辦理時間、節數、收費及其支用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應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適時進行自我檢核，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2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三、復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。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，為1學分。」另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8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是以，學校辦理課業輔導，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範圍，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

四、邇來本署接獲民眾陳情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時，常有下列未符合規定之情形；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，應立即改善：

- (一)學校設計之家長「同意書」，僅採「通知書」形式，送請學生、家長確認同意參加，並無「不同意」之選項可勾選。
 - (二)學校未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即將課業輔導費列入註冊繳費單。
 - (三)學校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；或以多元課程、檢定考試複習等另立名目方式，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。
 - (四)學校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。
 - (五)學校於課業輔導時，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使學生、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將使學習進度落後。
 - (六)學校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，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(七)學校未依規定自我檢核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」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 - (八)學校所填上開檢核表，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。
- 五、另請學校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，透過校務會議、教師晨會等，宣達本要點之規定，並要求教師務必遵守。
- 六、為貫徹教學正常化，本署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情形，列為不定期視導之重點項目；學校如有前點各款或其他違失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署將依下述究責：
- (一)國立學校部分，將依相關考核規定究責（包括校長之責任）。
 - (二)私立學校部分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核處，並請所屬法人董事會追究校長責任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，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